

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0407

公告编号：2016-086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出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独立董事崔少华、董事王鹏因公务请假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树明、董事王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示赞成意见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表决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一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CEO 工作报告（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- 二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- 三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10 票赞成，

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上述文件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